

#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公示草案

## 草案 043-2018

### 锦鸡儿根饮片质量标准（草案）

锦鸡儿根

Jinjiergen

**CARAGANAE SINICAE RADIX SEU CORTEX**

本品为豆科植物锦鸡儿 *Caragana sinica* (Buchoz) Rehd. 的干燥根或根皮。秋季采挖，洗净，刮去粗皮，干燥。或抽去木心，干燥。

**【炮制】** 取原药材，除去杂质，洗净，润透，切段，干燥，筛去灰屑。

**【性状】** 根为圆柱形段状；粗皮未除净者周边显暗紫色，具横长皮孔；除去粗皮者淡黄色，间有横裂痕；切面纤维性，皮部宽，淡黄色，木部细小，淡黄棕色，射线细密；质坚实；气微，味微苦，嚼之有豆腥味。根皮为不规则卷筒状或半卷筒状段；外皮呈棕黄色，残存棕色横长皮孔，稀疏而明显；切面淡黄白色，带粉性，呈纤维状；内表面呈浅棕色，有细纹；质较硬；气微，味微苦。

**【鉴别】** （1）本品粉末黄色。淀粉粒众多，单粒圆形或类圆形，脐点条形、人字形、三叉形，层纹不明显，复粒由 2~4 分粒组成。纤维成束或散在，细长，平直或弯曲，壁厚，胞腔细小，周围薄壁细胞中含草酸钙方晶，形成晶纤维，常成束或 2~3 条并列，多已经碎断。草酸钙方晶存在于晶纤维中或散在，呈方形或多面体形。木栓细胞呈碎块状，表面观呈类多角形。

**【检查】** 水分 不得过 12.0%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6.0%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）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2.0%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）。

**【浸出物】**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用稀乙醇作溶剂，不得少于 12.5%。

**【性味与归经】** 甘、微辛，平。归肺、脾经。

**【功能与主治】** 滋补强壮，活血调经，祛风利湿。用于头晕头昏，耳鸣眼花，体弱乏力，月经不调，白带，乳汁不足，风湿骨痛，跌扑损伤。

**【用法与用量】** 15~30g。

**【处方应付】** 写锦鸡儿根、金雀根、土黄芪均付锦鸡儿根。

**【贮藏】** 置通风干燥处，防蛀。

新版安徽省炮制规范公示草案

## 起草说明

**【名称】** 中文名、汉语拼音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，未修订。拉丁名参照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，修订为“CARAGANAE SINICAE RADIX SEU CORTEX”。

**【来源】** 豆科植物锦鸡儿 *Caragana sinica* (Buchoz) Rehd. 的干燥根或根皮。

**【采收与加工】** 秋季采挖，洗净，刮去粗皮，干燥。或抽去木心，干燥。

**【原植物】** 灌木，高1~2m。树皮深褐色；小枝有棱，无毛。托叶三角形，硬化成针刺，长5~7mm；叶轴脱落或硬化成针刺，针刺长7~15(25)mm；小叶2对，羽状，有时假掌状，上部1对常较下部的为大，厚革质或硬纸质，倒卵形或长圆状倒卵形，长1~3.5cm，宽5~15mm，先端圆形或微缺，具刺尖或无刺尖，基部楔形或宽楔形，上面深绿色，下面淡绿色。花单生，花梗长约1cm，中部有关节；花萼钟状，长12~14mm，宽6~9mm，基部偏斜；花冠黄色，常带红色，长2.8~3cm，旗瓣狭倒卵形，具短瓣柄，翼瓣稍长于旗瓣，瓣柄与瓣片近等长，耳短小，龙骨瓣宽钝；子房无毛。荚果圆筒状，长3~3.5cm，宽约5mm。花期4~5月，果期7月。

**【炮制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，未修订。

**【性状】** 根据样品的实际观察，并参照《中华本草》、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年版》等，对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收载内容进行修订。见图1。



图1 锦鸡儿根饮片

**【鉴别】** 照显微鉴别法（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通则 2001）试验，观察锦鸡儿根粉末中淀粉粒、纤维、晶纤维、方晶、木栓细胞等特征，并对其显微特征进行归纳，拟定标

准。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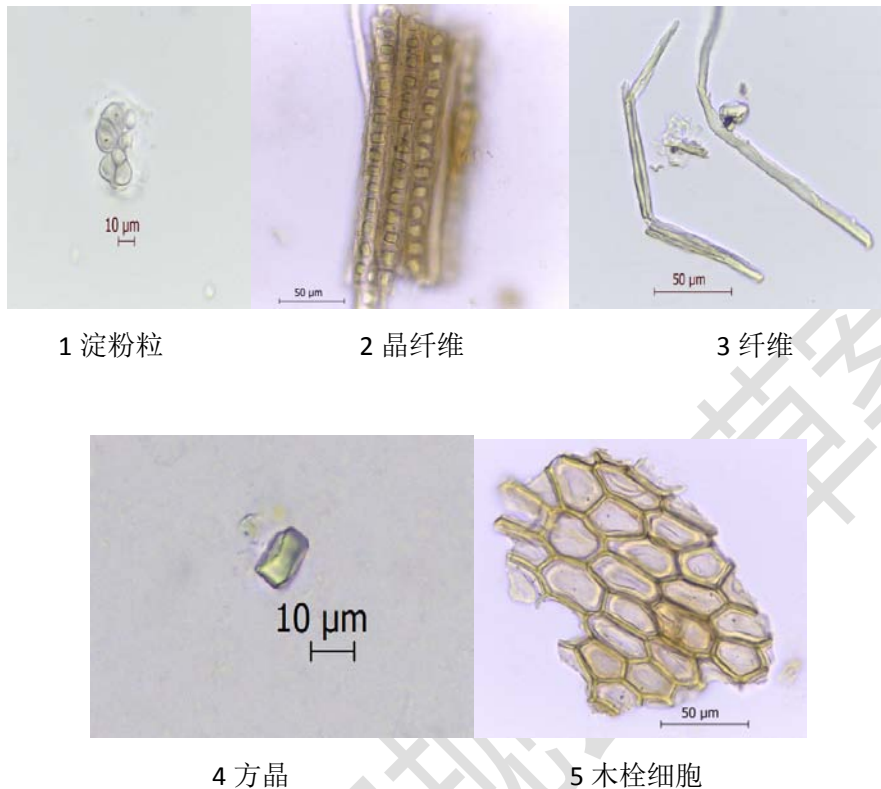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粉末显微特征

**【检查】 水分** 照水分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）测定，10 批样品水分平均值为 9.8%，最大值为 10.6%，最小值为 8.4%。根据测定结果，采用统计学分析，将其限度暂定为“不得过 12.0%”。

**总灰分** 照灰分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）测定，10 批样品总灰分平均值为 4.3%，最大值为 6.8%，最小值为 3.0%，根据总灰分测定结果，采用统计学分析，将其限度暂定为“不得过 6.0%”。

**酸不溶性灰分** 照灰分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）测定，10 批样品总灰分平均值为 1.1%，最大值为 1.7%，最小值为 0.3%，根据总灰分测定结果，采用统计学分析，将其限度暂定为“不得过 2.0%”。

**【浸出物】**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 通则 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用稀乙醇做溶剂，10 批样品浸出物平均值为 15.6%，最大值为 21.5%，最小值为 13.6%，根据浸出物测定结果，采用统计学分析，将其限度暂定为“不得少于 12.5%”。

**【性味与归经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 年版，未修订。

**【功能与主治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 年版，未修订。

**【用法与用量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，未修订。

**【处方应付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，未修订。

**【贮藏】** 同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05年版，未修订。

发布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起草单位：马鞍山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

起草人：XXX

复核单位：芜湖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

复核人：钱浅 汪涛

审核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审核人：班永生 程璐 张亚中